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资料文件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武汉

2024 年 3 月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中贝通信大厦 22 楼
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三）宣读、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读现场表决决议；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88元/股。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则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